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收购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参与设立上海融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融乐健康布局大健康产业，是为了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多元化布局。合作方以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